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FAX (714) 567-7644  
ocvote.com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選民：

我們已裁定您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提供的簽名與您在選民記錄中的簽名不符。為了確保您的郵寄選票被計算，此簽名驗證聲明必須盡快填妥並歸還。

選舉事務處必須在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00 pm 之前收到此簽名驗證聲明。

您必須在簽名驗證聲明（選民簽名）指定處線上簽上您的姓名。

將此簽名驗證聲明放入所提供的郵資已付商業回郵信封內。將已填妥的簽名驗證聲明郵寄或遞交至本處辦公室。

如果您不希望通過郵寄或送抵此簽名驗證聲明，您亦可通過傳真呈交您已填妥的簽名驗證聲明到選舉事務處，傳真號碼 (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以電子郵件傳送到 [ocvoter@rov.ocgov.com](mailto:ocvoter@rov.ocgov.com) 或將您已填妥的聲明表在選舉日晚間 8:00 p.m. 之前呈交到任一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選舉事務處 (714) 567-7600。

請仔細閱讀此說明。

未能遵守這些說明，可能會導致您的選票不予計算。

### 簽名驗證聲明

本人，\_\_\_\_\_，是加州橙縣的登記選民。

我鄭重聲明以下屬實否則願受偽證處罰，我已申請並歸還郵寄選票。我是我所投票的選區居民，及我是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所列姓名的人。

我明白如果我企圖或犯下任何選舉欺詐行為，或者如果我協助或教唆欺詐，或試圖幫助或教唆欺詐與選舉相關事宜，我可能會被判處重罪處刑 16 個月或 2 年或 3 年。

我明白我沒有簽署此聲明表即表示我的郵寄選票將視為無效。

\_\_\_\_\_  
選民簽名

\_\_\_\_\_  
住宅地址